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學習預警及輔導實施辦法

100年6月28日9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教務會議訂定

101年6月19日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了解學生之學習情況，並針對學習狀況及學習成效不佳之學生進行輔導，以增進其學習成效，特訂本辦法。

第二條 學習預警對象

- 一、期初預警學生：上一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超過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或三分之二，或已達修業最後一學期之在學學生。
- 二、期中預警學生：於期中學習預警作業結束後，該學期有任一修習科目遭授課教師預警之在學學生；及遭預警科目之學分數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之在學學生。

第三條 輔導方式

- 一、期初預警輔導：期初預警名單於每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後（上課日第2週），教務處彙整並提供各系所名單，進行主動關懷與晤談，了解學生學習需求，提供學習輔導建議，並將輔導狀況以「學習預警輔導單」（如附件一）記錄。
- 二、期中預警輔導：期中預警作業由教務處提醒各科目授課教師於學期期中考試結束一週內（上課日第10週），將「期中預警名單」（如附件二）交由開課單位彙整，以通知學生所屬系所進行主動關懷與晤談，並視輔導狀況得另行通知學生家長。同時授課教師若認為學生學習進度落後，可另填「補救教學申請表」（如附件三）及「補救教學意願書」（如附件四）送交教務處審查。
- 三、對於學習狀況不佳之學生，經各系所導師或主任關心了解後，如認為應轉介至學務處諮商輔導組提供專業諮商輔導者，請另填「學生輔導轉介單」（如附件五）並依相關程序處理。
- 四、學習預警輔導單由各系所建檔留存，學期末交由教務處彙整成績及修習狀況，以利系所後續追蹤預警學生之學習成效。

第四條 本原則訂定/修正程序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體育大學學生學習預警流程圖

